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号），核准西藏城投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锂”）、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金”）、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实业”）、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捷”）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99,413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5.29%股权，总计支付现金 3,077.6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城投持有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资产交割已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因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锁定期	锁定股数	锁定期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个月	318,061,655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静安区国资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有的西藏城投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西藏城投回购该等股票。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个月	73,556,050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西藏城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静安区国资委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西藏城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个月	12,849,740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12 个月	1,390,75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个月	1,191,18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12 个月	654,839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个月	447,47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个月	357,043	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西藏城投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7 月 2 日，西藏城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660,744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3,556,05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 8.97%。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有关股份限售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静安区国资委。上述股东因本次发行股份以资产认购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转让。经核查，上述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有关股份限售情况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3,556,050 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 8.97%。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3,556,050	73,556,050
合计		73,556,050	73,556,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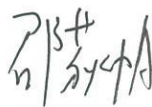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荻帆



高一鸣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